

谯政〔2024〕18号

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《亳州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30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，谯城经开区管委会：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亳州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30条措施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支持科技引领发展

(一)对年度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基础工作的科技专员，每年给予0.5万元奖励；对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登记编号的企业，给予0.5万元奖励；对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的企业，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沪苏浙地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进行转移转化，成交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，合同经备案后给予5%的补助，单个企业当年奖励不超过20万元。

二、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

(二)支持企业发展壮大

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奖励。

(三) 支持企业上台阶

1. 对每季度工业总产值在3000万至5000万之间且累计增速不低于15%的企业，按照产值同比增量的0.5%予以奖励。

2. 对每季度工业总产值在5000万至1亿之间且累计增速不低于10%的企业，按照产值同比增量的0.5%予以奖励。

3. 对每季度工业总产值在1亿元以上且累计增速不低于8%的企业，按照产值同比增量的0.5%予以奖励。

以上奖励计算方法为：产值奖励×对应系数。按照我区现有规上工业企业分为五类：

①增加值率在0.1以下的系数为0.8；

②增加值率在0.1至0.2的系数为0.9；

③增加值率在0.2至0.3的系数为1；

④增加值率在0.3至0.4的系数为1.1；

⑤增加值率在0.4以上的系数为1.2。

4. 获奖企业需将该奖补资金数额的5%作为企业管理团队奖励。

5. 对增速达到上述标准的新入规企业进行奖励，但每季度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5万元。

(四)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

对规上工业企业(包括规下白酒企业)参加省、市、区统一组织(或经区政府批准)的国内各类展会的，给予不超过企业参展费用50%的资金补贴，每家企业每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三、外贸企业发展综合贡献奖

(五)对上年度进出口额100万美元以上(含100万美元) 实现正增长且达到全区平均增幅以上或年净增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, 根据企业进出口额(70%)、税收贡献(15%)、创造就业(10%)、安全生产(5%)等因素综合评分, 第1名给予50万元, 第2-5名给予30万元, 第6-10名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促进外商投资

(六)围绕现代中医药、白酒、花茶、绿色食品、轻纺服饰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, 根据外商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, 经评价认定后, 对商务部口径实际使用外资100万美元(含100万美元)以上企业, 在市级按每美元给予不超过0.01元(人民币)补贴的基础上, 再给予每美元不超过0.01元(人民币)的补贴, 区级再补贴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(人民币)。

五、附则

1. 文件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, 有效期1年。实施后, 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停止执行。实施过程中, 上级如有新的政策出台, 则从其规定。

2. 所需资金实行预算管理, 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总额控制原则, 分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兑现流程。同一企业同类项目不重复享受, 就高不就低。

3. 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原则, 具体条款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和政策执行跟踪问效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奖补资金的, 予以追回已拨付资金, 并纳入亳州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黑名单; 情节严重的,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2024年2月26日